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會展產業學程實施細則

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訂定  
101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會展產業學程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配合經濟部96年度「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」。期望會展產業規模倍增，針對會展產業人才專業知能需求，課程及認證課程部份為主體，參與發展我國會展產業認證制度。推動強化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才。

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以及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學校之各系(所)學生。

第四條 學程課程規劃分為二大類：必修及選修課程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開設科系
必修課程	1.會議展覽概論 2/2、會議與展覽管理 2/2	休、旅、運
	2.會議展覽實務 2/2	休
	3.專業倫理 2/2	休、旅、運
選修課程	1.電腦應用 2/3	休、旅、運
	2.管理學 3/3	休、旅、運
	3.人際關係與溝通 2/2	休、旅
	4.慶典活動規劃與管理 2/2	休
	5.專案管理 2/2	休
	6.解說概論 2/2	休
	7.會展英文 2/2	休
	8.壓力管理 2/2	旅
	9.人力資源管理 2/2	休
	10.遊程規劃設計 2/2	休
	11.國際禮儀與形象管理 2/2、形象管理 2/2、人際關係與形象管理 2/2	休、旅、運
	12.國際旅客接待實務 2/2	旅
	13.職場英語語練 2/2	旅
	14.旅館宴會管理與實務 2/2	旅
	15.運動賽事規劃與管理 2/2	運

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學程證書：

- 一、必修課程修滿6學分
- 二、至少修滿20學分
- 三、至少跨系選修一門課程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